

202401411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： 青岛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青岛市技师学院

住所地： 青岛市即墨区淮涉河二路 800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 济南雷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 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二路
南路 99 号联东 U 谷章锦综合保税区 1-2-102A

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参加了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“青岛市技师学院设备更新项目(电工电子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)”[项目编号 SDGP370200000202402002188]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青岛市技师学院设备更新项目(电工电子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)第 3 包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及单位	相应配套	小计（元）
1	电工电子综合实训	三向、SX-601L-H	516600	1套	数字孪生竞赛软件1套、场景资源包1套	516600.00

	平台					
合 计		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			516600.00元	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516600.00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（¥457168.14），税金（¥59431.86）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
2. 货物原产地：国内
3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。产品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。
4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。产品技术应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技术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，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3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，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40%；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相关培训且验收通过、资金拨付到位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资金拨付到位后，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、检修，在接甲方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维修完毕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（机）备件。
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



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验收。
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安装调试完毕7日内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

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（电子损耗产品除外）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



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
3. 乙方投标文件;
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(材料)

(以下无正文)

(合同签订页)

甲方: 青岛市技师学院

单位名称(公章)  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 签字:

电 话: 13280809025

2024年12月16日



乙方: 济南雷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  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 签字: 

电 话: 18663727261

2024年12月16日

